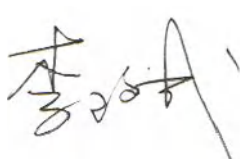






承诺制项目专家意见

项目名称	刘家峡镇城北新村集体经济产业园供水工程	
建设单位	永靖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方案编制单位	甘肃金胡杨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省级水土保持 专家库专家 信息	姓 名：李玉斌	联系方式：15336007707
	单位名称：永靖县水保试验站（永靖县水土保持管理局下属事业单位）	
	证件类型和号码：（身份证）622923*****070	
	加入专家库时间及文号：2020. 4. 26 专家库公示，2020. 11. 17 正式文件下达。 甘水水保发【2020】425 号文件（后附专家库名单 P8，129 号）	
专家 审核 意见	项目基本情况	<p>1.严格按照批复的实施方案和文件，复核项目基本情况，补充依托工程介绍，完善主体工程措施设计等相关内容，完善主体工程施工组织内容，细化施工进度，复核气象、土壤、植被、水文等相关内容。补充现状照片。</p> <p>2.复核项目区占地面积、占地类型，复核土石方平衡相关数据，尤其是借方数量复核清楚。根据复核的占地类型补充表土资源调查相关内容。</p>
	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p>1.补充完善建设方案与布局水土保持评价，复核《水保法》、《黄河保护法》等相关制约因素评价内容。</p> <p>2.进一步复核项目占地、土石方平衡、临时堆土、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补充完善水保功能的措施施工工艺和方法。</p> <p>3.补充完善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与界定相关内容，补充完善主体已列的水保措施，复核已列水保措施投资。</p>

	防治责任范围和防治分区	基本同意防治责任范围的确定,进一步优化防治分区划分,复核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专家 审核 意见	水土流失预测类容、方法和结论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水土流失预测方法基本可行,进一步复核自然恢复期面积及水土流失量测算等相关数据。
	防治标准及防治目标	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进一步复核六大效益指标值的调整,尤其是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指标值和表土保护率指标值。
	措施体系及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进一步补充完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补充完善和优化工程、临时工程设计,根据复核的占地类型,结合现场实际复核植物措施布设的必要,复核工程量汇总。
	施工组织管理	补充完善水土保持施工组织,细化施工工艺、方法等内容,复核进度安排。
	水土保持监测	根据水保[2019]160号文件规定要求,该项目具备编制告表的条件,可以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和方法,对照主体工程设计,复核单价分析、材料费等。进一步复核效益分析指标值计算表。
	专家应提出对该方案总体是否同意的意见及其他意见。	
	<p>其他意见: 1.按照最新系统上传要求,防治责任范围图、防治责任分区图、水保设施布置图都要矢量数据。2.附图中地理位置图,应标出涉及的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和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土壤侵蚀图还是利用甘肃省2022年水土保持公报—永靖县的图,2023年的没有出来;3.补充完善道路(纵断面图)、排水渠、管沟等的典型设计图以及其他水土保持措施典型设计图;4.报告附图严格按照制图规范作图,签字盖章内容补全,规范典型设计图,图件一定要与报告中的设计数据保持一致。5.防治责任范围矢量数据要和报告中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保持一致。</p> <p>总体意见: 以上审查意见和报告中批注的修改意见全部修改完善后,同意通过专家技术审查。</p> <p>专家签名: </p> <p>2024年8月28日</p>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书 永平备[2024]028号

项目名称	刘家峡镇城北新村集体经济产业园供水工程项目
建设地点	永靖县刘家峡镇
区域评估情况	开发区名称: /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时间: /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 https://www.yanshou100.com/item_detail.html?id=357755
	公示时间: 2024年8月29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 /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 永靖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2292306392645XH
	地址: 永靖县刘家峡镇古城路2号
	法人代表: 何正奎
	授权经办人姓名: 何正奎 联系电话: 13993023919 证件类型及号码: 6  70

<p>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p>	<p>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p> <p>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p> <p>3、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p> <p>4、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p> <p>5、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p> <p>6、愿意承担做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p> <p>7、其他需承诺的事项。</p> <p>法定代表（签字）：</p> <p>生产建设单位（盖章）：</p> <p>2024年9月23日</p>
<p>审批部门许可决定</p>	<p>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要求，准予许可。</p> <p>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盖章） </p> <p>2024年9月24日</p>

备注：1、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